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1.01-02

Vol.01 創刊號

DEAN 德安兩岸雙月刊

台灣

- 稅務 | 房地合一函釋：
出售繼承房地放寬可扣除貸款餘額 降低所得稅負
- 工商 | 無面額股實務解析
- 財富傳承 | 股權傳承面面觀

中國

- 稅務 | 稅務局首次公開回應股權代持所得問題解析
- 工商 | 合夥企業的責任、稅收特點及其在投資架構中的應用(一)
- 資本市場 | 回眸 2020 年資本市場：
中國大陸多層次資本市場走過全面改革元年
- 財富傳承 | 台灣人如何繼承被繼承人在大陸遺產



房地合一函釋： 出售繼承房地放寬可扣除貸款餘額 降低所得稅負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根據財政部資料統計，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短期炒作從 2015 年實施前約 29.8 萬筆，隔年實施後立刻下降到 22.3 萬件，2017 年再降至 19.9 萬件，2018、2019 房市略為回暖雖有小幅上升，不過大致上對短期炒房已發揮抑制效果。

實施過程中陸續出現民眾因繼承貸款中不動產，雖轉賣有賺，但扣除房地合一稅後，反而倒賠，舉例如下：A 之母親 B 於 2017 年（房地合一後）購買不動產 1,000 萬元，貸款 750 萬，B 隔年過世後，A 繼承此不動產並賣出 1,000 萬，稅負計算如下：市值 1,000 萬 - 公告價值 250 萬 = 獲利 750 萬。750 萬元再乘以 35% 稅率，賣房必須繳房地合一稅 262 萬，賣房

反而賠 12 萬。會造成此原因在於法條並未考慮房地現值與市價有顯著差異，致使 A 出售繼承取得之不動產時，按照被繼承人實際取得成本計算時並無獲利，卻因現行規定而需負擔較高所得稅負之情況。

因上述情況，不少人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案件，而行政法院最終判決多半認定出售的收入應減除貸款部分才稱為實際所得，故財政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904601200 號函釋，個人繼承不動產後再出售，若該筆不動產尚有金融機構的貸款，可合併計算貸款與所得後再計房地合一稅或舊制財產交易所得稅，重點說明如下：

一、僅適用個人

解釋令重點在解決若繼承人因故出售不動產（如無力負擔房貸等...），因目前稅制因素導致出售後反而虧損之情況，因法人無此問題，故排除適用。

二、房地和抵押債務必須由同一繼承人繼承才適用

函釋提到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屋、土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者。如繼承人非房貸主要支付者，則出售收入亦無需扣除貸款部分。

三、被繼承人向金融機構的抵押貸款餘額才可適用

如第二點所述，舉債對象僅限金融機構方可適用，若被繼承人遺留非向金融機構抵押取得之貸款，繼承人出售繼承取得房地時將無法扣除該貸款餘額，解釋令雖未明確指出原因，推測因向私人或民間借貸除真實性尚需確認外，易產生假借貸真避稅爭議。

四、繼承時，債務餘額大於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額才適用 債務餘額如果小於房屋、土地的現值，就不適用

繼承人出售繼承房地之售價，可減除繼承時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係因現行法規房地現值與市價有落差，無法反應真實成本，本函釋將大於房屋、土地現值之尚未償還貸款餘額計入，反應實際成本。

五、售出後，貸款餘額需由被繼承人償還

如前所述，貸款餘額如非被繼承人償還，則實非繼承人售屋成本，實無減除必要。

以本文前述案例而言，A 繼承之不動產市值 1,000 萬 - 公告價值 250 萬 = 獲利 750 萬。750 萬元再乘以 35% 稅率，賣房必須繳房地合一稅 262 萬，賣房反而賠 12 萬。如依本函釋所述獲利 750 萬元再扣除債務餘額 (750 萬元) 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 (250 萬) 餘額為 250 萬元，則房地合一稅為 87.5 萬元 (1 年內出售)，則 A 完稅及償還貸款後仍餘 162.5 萬元 (未考慮土增稅及相關稅費、規費)，符合繼承人真實狀況。



無面額股實務解析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我國無面額股發展始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總統公布公司法修正案，新增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到第 356 條之 14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節，但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才有無面額股適用，2018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原公司法第 356 條之 6 無面額股規定擴大為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採行無票面金額股制度，至此我國公司法正式與國際接軌。

特色

無面額股係指股票面額不記載金額，

只記載所表彰股數的股票，持股比例則為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此與傳統票面金額股票最大差異在於因無面額，故較不易發生投資人誤以為面額為公司實際價值之誤解，而可較正確掌握股份之實際價值。對於新創公司而言，其發行股份亦可不受票面金額限制，使得初始投資人得以較低面額取得股份，除可避免股份因後續引進新投資人而被稀釋外，未來申請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或申請上市（櫃）掛牌時亦可創造較高之價差，有利新創公司募資。下文依不同面向說明無面額股操作實務（假設為非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並依公司法第 162 條發行股票之公司）。

無面額股票設立實務解析

假設新創公司由充滿熱情的 A 所設立，但初期資金不足故想引進外部資金，如引進外部資金擔心持股比例會大幅降低，他們開始思考有什麼解決方案……。

情況一、新設無面額股公司

| | 無票面金額股 | 持股比例 |
|---|---|-----------------------------------|
| 假設初期所需 資金 2,600 萬 A 自有資金 100 萬 | 初期每股 0.05 元 發行 2,000 萬股 實收資本 100 萬 | A 持股 2,000 萬股 / 2,000 萬股 =100% |
| 對外募資 由甲創投入資 | 每股 5 元，發行 500 萬股 實收資本 100 萬 + 2,500 萬 = 2,600 萬 | A 持股 2,000 萬股 / 2,500 萬股 = 80% |
| | | 甲持股 500 萬股 / 2,500 萬股 = 20% |

由上表可看出，新創公司原始投資人可以較低金額取得股數，大幅降低原始投資成本，也可避免後續投資人投資後股份稀釋。

情況二、原公司改為無面額股公司

如原公司已為面額股股票，公司法第 156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 241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具體說明如下：

| | 無票面金額股 | 持股比例 |
|---|---|---------------------------------|
| 假設原公司股本 100 萬，原股本結 構如下： 股本：50 萬 (原發行 5 萬股) 資本公積：50 萬 | 改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分錄如下： 資本公積 50 萬 股本 50 萬 | A 持股 (註*) 5 萬股 / 5 萬股 = 100% |
| 對外募資 由甲創投入資 | 每股 60 元，發行 3 萬股 實收資本 100 萬 + 180 萬 = 280 萬 | A 持股 5 萬股 / 8 萬股 = 62.5% |
| | | 甲持股 500 萬股 / 2,500 萬股 = 20% |

註：一般來說，票面金額股轉為無面額股時，依股東會決議每股金額，故股數可能增加、減少或不變，本文假設不變

收到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及出售時稅務分析

一、法人收到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及出售時課稅規定

| | 面額股 | 無面額股 |
|------|--|---|
| 獲配時 | 所得稅法第 42 條免稅 | |
| 成本計算 | 按面額列為出售該類股票之成本 (台財稅字第 09900179790 號令) | 應按獲配股數占該次增資總股數的比例，乘以公司未分配盈餘增資金額計算股利所得金額，並以其金額為股票取得成本 (法人出售無面額股成本計算目前未有函釋規定，本文依財政部「個人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 - 疑義解答 (Q&A)」及台稅一發字第 10004027540 號函關於境內公司取得境外公司股票股利之規定，基於租稅中性原則，類推適用。) |
| 出售損益 | 售價 - 成本 (證券交易所所得) | 售價 - 成本 (證券交易所所得) |

當法人收到公司股票股利時，帳上應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而稅務上，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投資收益 (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未來出售時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0179790 號令得以其面額依所得稅法第 44 條及 48 條規定計算成本，依法申報證券交易損益，納入最低稅負計算。無面額股出售損益時成本計算規定，目前仍未有具體作法，筆者詢問財政部說法為目前使用無面額股多為新創公司，因尚未開始獲利故目前實務上未有具體函釋，上表作法係依租稅中性原則，類推適用「財政部「個人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 - 疑義解答 (Q&A)」中之作法計算出售成本。

二、個人收到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及出售時課稅規定

| | 面額股 | 無面額股 |
|------|---|---|
| 獲配時 | 以面額計入所得額課稅 | 依下列方式計入所得額課稅 (註*) |
| 成本計算 | 按面額列為出售該類股票之成本 | 應按獲配股數占該次增資總股數的比例，乘以公司未分配盈餘增資金額計算股利所得金額，並以其金額為股票取得成本 (財政部「個人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 - 疑義解答 (Q&A)」) |
| 出售損益 | 基本稅額 (行政院於 2020/12/10 日通過相關修法草案 並於 2020/12/30 立法院三讀通過，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徵) | |

註：目前未有函釋明確說明，詢問國稅局股票股利金額係依財政部「個人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 - 疑義解答 (Q&A)」之規定

根據財政部「個人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 - 疑義解答 (Q&A)」，公司發放無面額的股票股利，應按獲配股數占該次增資總股數的比例，乘以公司未分配盈餘增資金額計算股利所得金額，並以其金額為股票取得成本。

以上例新設無面額股公司來說，假設發放股票股利年度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00 萬 (A80%，甲 20%)，未分配利潤為 400 萬全數轉增資 (增資股數 40 萬股)，以上述情況一為例，假設 A 獲配 20 萬股，獲配股數占該次增資總股數的比例為 20 萬股 / 40 萬股 = 50%；而 A 之股利所得額計算則為未分配利潤 400 萬 * 50% = 200 萬，未來出售時係依此成本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

無票面金額股之轉換及首次辦理 公開發行

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1 之立法說明，鑒於公開發行公司涉及眾多投資人權益，仍應維持現行票面金額股制度，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爰明訂公開發行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公司法第 156 條之 1 第 6 項亦規定，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因此原採無面額股發行，未來是否能申請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或申請上市（櫃）掛牌，是很多新創公司思考的議題，

依證期局發表之專欄所示「證券主管機關（金管會）將尊重其原股票制度不會要求其由無面額轉換為有面額，惟倘非公開發行公司原採有面額股票發行者，於公開發行後，則不得轉換為無面額股，以免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混淆」。

無面額股可彰顯股票真正價值且發行價格較有彈性，可降低發行股數，仍達成籌足資本的作用，已成世界潮流，我國自閉鎖性公司可發行無面額股後，公司法修法將此規定適用到一般公司，對於經營環境長遠來看確有好處，但目前仍有部分法令待後續更多實務案例由主管機關釐清，預見未來法令更趨完善後，採無面額股之公司將倍數成長。





股權傳承面面觀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根 據經濟部《2019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發布資料顯示，2018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146萬6,209家，占全體企業97.64%，而這些企業中進行正式家族治理的比例仍低，以股權傳承而言，一般最常用的家族投資公司僅有45%的公司使用，仍有超過一半的公司是由第一代或是家族成員持有股權，而使用其他控股工具，如閉鎖性公司、信託或基金會的比例更低。股權傳承需考慮的因素很多，且都是客制化，本文將從股權傳承過程中需注意之議題出發，進而了解移轉稅負及常用工具。

股權傳承應思考議題

一般家族進行股權傳承過程中，最常思考的重點是公平性及稅負，除了這些外，必須思考的點還有二代接班的能力及意願、如何掌控經營權、如何培養二代財富以及公司老臣獎酬機制等，這些都是傳承過程中需額外思考的重點，以掌控經營權來說，最常看到的是接班人被內部家族成員聯手爭奪經營權，例如泰山集團。另外也有家族企業被市場派取得經營權，例如三陽集團。有人開玩笑說：「與失和的創辦家族合作，是市場派掠奪經營權，成功機率最高的模式」家族企業不可不慎。

股權移轉稅負

股權移轉最常見的是贈與、移轉（包含買賣）以及繼承，各有不同的稅負效果，列舉如下：

| | 贈與 | 繼承 | 移轉股票 | | |
|------|------------|-----|--------|------------------|-----------------|
| | |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未印股票) | 股份有限公司 (印股票) |
| 稅種 | 贈與稅 | 遺產稅 | 財產交易所得 | | 證券交易所 |
| 計稅基礎 | 股權淨值 | | 資本利得 | | 停徵 |
| 稅率 | 10%~20%(註) | | 5%~40% | | 基本稅額 |

註：稅率相同，課稅級距不同（以 10% 舉例，贈與為 2,500 萬內，繼承為 5,000 萬內）

由上表得知，贈與及繼承是依股權淨值乘上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惟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如公司帳上有土地、房屋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必須依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市價調整。另移轉股票方面，如為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印製股票），資本利得屬個人所得，需依個人綜所稅級距繳納，但屬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

2020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條例」部分條文，立法院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最低稅負，目前稅率為 20%。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因 2013 年證所稅開徵而取消，惟

自 2016 年取消證所稅後，未再計入最低稅負計算，造成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成為有心人士租稅規劃漏洞，故修法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恢復課徵最低稅負。

股權傳承常見工具

一、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是國人常見方式，好處是投資公司分配股利時股東不會立即產生稅負，盈餘留在投資公司利用，惟此種方式忽略了個人股東可隨時處份股權，造成外部股東介入而影響家族股權穩定性。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

國內很多財團都以財團法人基金會為控股工具，如長榮、台塑等，好處是無論個人或法人捐贈基金會依法都享有租稅優

惠，符合條件下，基金會更無需納稅，但財團法人法 2018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路後，要求設立時現金捐贈需達 9 成，且對單一公司持股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 5%，免稅標準更加嚴格（修正後教育文化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尚未實施），因此以財團法人基金會做為控股工具誘因將減少。

三、公益信託

以公益信託為控股工具最廣為人知的是公益信託林堉璘基金及主愛社福基金，最讓人詬病的是假公益真投資、假慈善真避稅，因公益信託如同財團法人基金會捐贈時都享有租稅優惠，且公益信託完全無需繳稅，僅有分配到受益人時才有稅負（符合條件更可免稅），在外界壓力下，法務部 108 年 8 月提出《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針對現行「公益信託控股化」、「公益信託淪為委託人鎖股權的小金庫」、「關係人自肥」與「委託人隱身幕後成為藏鏡人」等法規疏漏亡羊補牢。惟到目前為止修正草案外界仍有許多意見而未有明確進度。

四、股權信託

股權信託是委託人將有價證券信託並移轉予銀行（受託人），藉由信託機制，信託財產順利移轉，並於信託關係消滅

時，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信託財產交付或返還予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藉由信託規劃，可提早移轉股權或未來孳息給下一代並可確保在信託期間受益人無權處份信託財產，常見的種類有本金他益，孳息自益以及本金自益，孳息他益，說明如下：

1. 本金他益，孳息自益

這種信託類型好處是提前將股票移轉給子女，且依信託內容仍可保有控制權。課稅方式是以信託金額或財產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的期間，依贈與時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委託人無保留權利範圍時）。如目前郵局一年期定期固定利率為 1.2%，以 1 億元成立他益信託，一年後本金移轉給受益人，孳息仍歸委託人所有，成立時即視為贈與 9,881 萬 4,229 元（1 億 ÷ (1+1.2%)），需課徵贈與稅。概念上，贈與金額為將未來贈與給受益人的財產價值，透過稅法指定利率折現到信託成立時點。

2. 本金自益，孳息他益

信託契約中的委託人將信託財產孳息部分，以他人為受益人，因本金所孳生的利息依信託契約歸屬於受益人，不再配發到委託人身上，故有「凍結」個人資產的

好處。因簽約時可能不知未來配息，因此財政部規定，可按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設算報酬率課稅。由於郵局一年期利率相對低，不少大股東常透過這種股票信託節稅。

惟財政部 2011 年發函規定，當股東透過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已知」配息後，再簽訂「孳息他益」信託契約時，就應依實際所得課稅，不能再以郵局利率這種稅負較低的方式課贈與稅。故如以此種方式需注意信託設立時點及信託期間不宜太短，否則很可能被稅局實質課稅


上述為一般常見的境內股權規劃信託，惟目前境內信託相對國外而言，還是欠缺彈性，如信託期間、目的信託以及受益人限制等，而離岸信託司法獨立性、避免強制繼承權等優勢，是吸引高資產人士的另外特點。金管會 2020 年 9 月提出「信託 2.0 計畫」，包含跨部會協商家族信託法制及稅制改革方向，盼解決現行稅法、民法只能「一代繼承」的現狀，協助企業靠信託穩定股權，甚至可以有家族辦公室、家徽、基金會等可世代傳承，也是未來高資產人士可考慮的另一方式。

五、閉鎖性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通過公司法修正案，於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

司」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目的係為了鼓勵新創及中小型企業之發展及因應科技新創事業之需求，使其得在股權安排及運作上，較現行非閉鎖性公司更具有彈性，主要內容包含可發行無面額股、股東人數上限、股權轉讓限制、複數表決權、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等。在股權傳承應用上主要有三點，一、限制股東人數，避免因繼承、買賣等因素造成股權分散。二、限制股權轉讓，使家族成員無法任意出售股權，穩定定族企業經營權。三、運用複數表決權，可達到所有權經營權提早分離。依 2020 年 12 月份經濟部資料顯示，全國已有 3,085 家閉鎖性公司。

家族股權規劃是現階段台灣中小企業主面臨的共同問題，規劃時需從每個家族企業規模、家族成員及未來方向整體評估，尤其家族成員間的溝通扮演家族企業未來穩定獲利的關鍵因素，必要時可搭配家族憲法與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及機構一同進行。



稅務局首次公開回應 股權代持所得問題解析

文 / 劉霞財稅部主管

股權代持行為在經濟活動中普遍存在，或是為了規避法律、章程的相關規定、或是不便公開信息、亦或是運用於投融資市場操作；都是因為現有條件的限制而選擇這種代持模式，畢竟這種代持關係中雙方的法律風險較高、不可控因素較多。所以在確認要使用「股權代持」之初，大家考慮更多的是法律效力、權利義務的問題，對於其過程中涉及的納稅義務問題都是在發生時才去考慮。

針對股權代持的所得稅問題，中國現行稅法僅對因股權分置改革而形成的股權

代持情形做出了規定（政策文號：《關於企業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有關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第 39 號）），但對於一般企業涉及「股權代持」納稅義務並未作出明確規定，相關問題一直未能得到解決，導致在實際工作中稅務機關與納稅人產生了諸多爭議。近日，廈門稅務局公佈了《關於市十三屆政協四次會議第 1112 號提案辦理情況答覆的函》（廈稅函〔2020〕125 號），首次就稅務機關對於股權代持關係下的所得稅問題進行了明確。

一、「廈稅函【2020】125 號」明確了哪些股權代持關係下的稅務問題？

1. 名義股東納稅義務

明確「名義股東」作為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可以行使股東權利，同時對於後續的取得的利潤分配、股轉所得應當依照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納稅義務。

2. 「實際股東」不同身份納稅義務不同

自然人：其取得名義股東轉付的稅後股息紅利、股權轉讓所得，不屬於《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所得收入，無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法人：應當正常繳納企業所得稅，基於代持股權取得的所得，不屬於企業所得稅不徵或免徵收入的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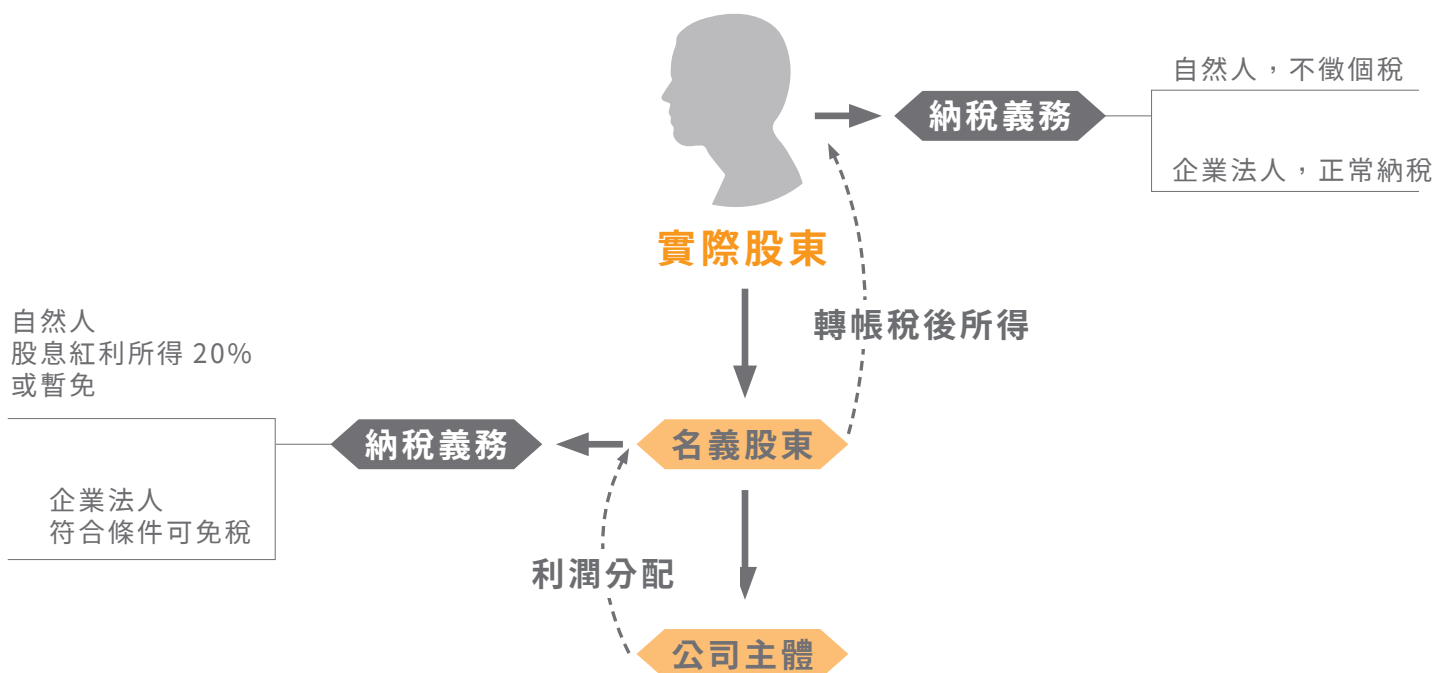
3. 股權代持雙方都為法人企業，不適用「居民企業投資收益免稅政策」

二、代持關係下具體納稅義務在涉稅環節的體現

一般情況下代持關係涉稅環節主要包括：股息紅利分配、股權轉讓（解除代持關係），依據此次廈門回函的規定對於這兩個環節具體的稅務問題分析如下：

1. 利潤分配環節

利潤分配涉及兩個部分：公司主體將利潤分配給「名義股東」，再由其轉帳給「實際股東」（具體如下圖所示）。



股權代持的類型有多種，若就自然人、企業法人（有限公司）兩個主體來比較，應選擇哪個主體更有利呢？

| | 名義股東 | 實際股東 | 利潤分配環節 | 轉給實際股東 |
|-----|------|------|----------------|-----------|
| 情形一 | 自然人 | 自然人 | 繳納 20% 個人所得稅 | 不徵稅 |
| 情形二 | 自然人 | 企業法人 | 繳納 20% 個人所得稅 | 正常繳納企業所得稅 |
| 情形三 | 企業法人 | 企業法人 | 正常繳納 25% 企業所得稅 | 正常繳納企業所得稅 |
| 情形四 | 企業法人 | 自然人 | 正常繳納 25% 企業所得稅 | 不徵稅 |

結合表列整理可看出：

實際股東身份為是“自然人個人”時，在利潤分配環節不涉及重複課稅問題；但若為“企業法人”身份，兩部分都需要納稅；當然實際股東的身份是既定的無法選擇，但對於名義股東的身份是可選擇安安排的。

名義股東身份不同涉及稅種稅率不同：

自然人按“股息紅利所得”徵收 20% 個人所得稅；法人主體按“投資收益”回歸代持主體，繳納 25% 企業所得稅；單稅率上看自然人繳個人所得稅稅率比企業所得稅更低；但是，法人主體在收到股息

紅利所得並不一定全額繳納 25% 企業所得稅，如有大額未過期的可彌補虧損、或稅收優惠政策，稅負有可能低於 20%（小微企業政策稅負基在 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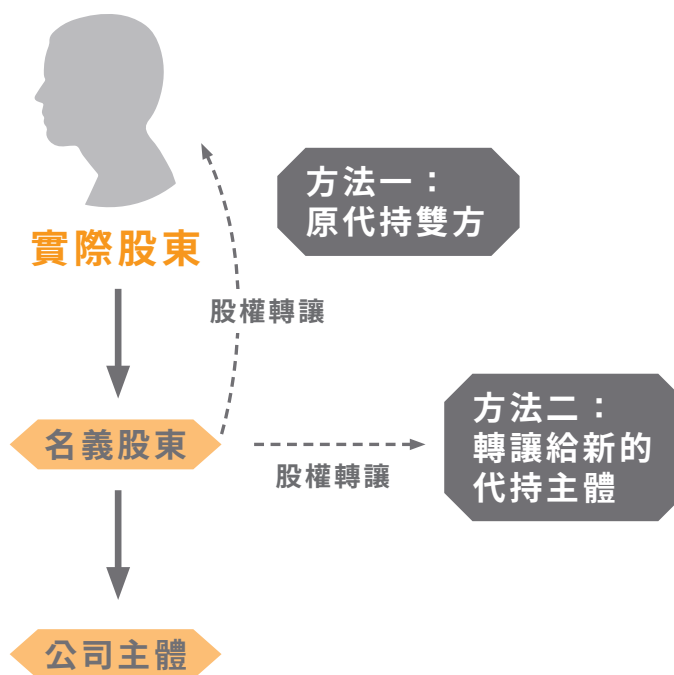
單就稅率、稅負上名義股東為自然人、法人主體兩者沒有絕對的優劣之分，畢竟都有不可控的因素存在；如果必須選擇，那麼建議選擇讓自然人代持。因為自然人是個人的意思表示，需承擔無限連帶責任，違約成本高。而法人主體的意思表示要穿透到股東集體決策，不確定性高，且違約代價就是全部出資，如果本身資產就已虧空則更要謹慎。

2. 股權代持的解除

(1) 股權代持關係解除的兩種方式：

方式一：原代持雙方簽訂《股權代持解除協議》，名義股東將代持股權「無償或平價轉讓」給隱名股東，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隱名股東顯名。

方式二：名義股東將代持股轉讓給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並與實際股東簽訂《股權代持解除協議》後，將股權轉讓所得給予實際股東，從而完成股權代持關係的解除。



(2) 股權由名義股東「回歸」實際股東所有時，是否應當按照「股權轉讓行為」進行徵稅？：

實踐中我們在處理股權代持還原的案子時，稅務機關基於徵稅便易利的考慮，基本是會根據股權轉讓規定，就此顯名交易徵收所得稅；這點正好與「廈稅函〔2020〕125號」的第（一）項對於顯名股東的納稅義務的說法一致，按照正常「股權轉讓行為」進行徵稅。



依據「實質課稅原則」，其代持還原不構成股權轉讓，也不存在股權轉讓所得，若納稅人主張確認「股權代持的委託代理關係」的真實存在，流程上先要先走司法程式，確認實際股東的身份，以法院的確權判決書，進行工商的強制變更登記；稅務上才會按「實質課稅原則」進行不徵稅。

常規情況下，代持關係雙方沒有權利義務上的衝突，是不會走司法程式的；所以實際中，「實際股東顯名」都是按正常「股權轉讓」進行處理。

(3) 實際股東顯名既然正常按「股權轉讓」，「無償或平價轉讓」等低價轉讓股權，稅務機關是否認可？

首先我們要清楚稅務上允許低價轉讓股權的情形：67號公告規定，股權轉讓收入應當按公平交易原則確定。如果申報的股權轉讓收入明顯偏低且無正當理由的，主管稅務機關可以核定股權轉讓收入。但同時，第十三條列舉了股權轉讓收入明顯偏低，視為有正當理由的情況。

- a. 能出具有效檔，證明被投資企業因國家政策調整，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導致低價轉讓股權；
- b. 繼承或將股權轉讓給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關係證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對轉讓人承擔直接撫養或者贍養義務的撫養人或者贍養人；
- c. 相關法律、政府檔或企業章程規定，並有相關資料充分證明轉讓價格合理且真實的本企業員工持有的不能對外轉讓股權的內部轉讓；
- d. 股權轉讓雙方能夠提供有效證據證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所以，如果股權代持的交易安排確為必要，應當審慎選擇名義股東的身份，符合第十三條第（二）款特定範圍內，減少未來解除股權代持協議時的潛在稅務風險。

三、股權代持過程中，從稅務角度總結各環節關鍵管控要點

從上述對股權代持稅務政策導向及實操情形總結，確認代持關係應重視以下要點的把控管控：

事前：慎重選擇股權代持主體及對象，應盡可能選擇實際股東的親屬，以防無法確認股權代持關係，被迫接受稅務機關認定的“股權轉讓行為”，而面臨按照公允價格計稅。或是低價轉讓股權的行為時，可以被視為低價轉讓理由正當，從而產生節稅效應。

事中：應特別重視相關材料的收集及保存，如出資的支付憑證、股權代持合約 / 協定、銀行交易流水水單、參與公司股東會的決議、參與公司利潤分配的憑證等。

綜合來看，選擇股權代持，應充分理解和重視股權代持中所涉及的法律和稅務風險，在此基礎上謹慎選擇股權代持這一方。同時在股權代持期間，需提前明確雙方權利與義務，維護好自身的合法權益。廈門稅函雖然明確了代持雙方的納稅義務，但在國家稅務總局層面並沒有出具相關規定，地方稅務執行中，仍有處理不一的情況。那跟稅務的溝通成了關鍵，選擇專業的財稅公司及律師團隊尤為重要。





合夥企業的責任、稅收特點 及其在投資架構中的應用（一）

文 / 許雷宗所長（上海）

在實務中常見許多人簡單地認為自然人設立合夥企業的稅收負擔會比設立有限公司的稅收負擔要小，理由就是合夥企業只要繳納最多 35% 的個稅，而有限公司到自然人則要繳 2 次稅，一次是 25% 的企業所得稅，一次是分配股利時要繳 20% 的個人所得稅，合計起來是 40%，比合夥企業的稅負高了 5%，認為是一個可觀的差異，這樣的認識真的是失之偏頗，因為決定最終稅負的因素有很多，從收入、成本、費用形成會計利潤，再經過稅務政策的調整形成應納稅所得額，再根據不同情況適用不同的稅率才有實際的稅負，到底孰高孰低，真的不能簡單地下結論。

另外，經營一項事業，要考慮的因素也不僅是稅負問題，還有許多其他事項，如民事法律風險、合規風險、是否有利於經營的展開，是否有利於上下游的合作，是否有利於內部員工、組織的合理安排等等。

本文著重討論合夥企業與有限公司的稅負問題，民事法律風險。討論的依據是大陸的合夥企業法、公司法、個稅法、相關稅收規定等。

本文將分兩部分完成，第（一）部分內容主要涉及投資架構設立所要考慮的要素、合夥企業的責任特徵、合夥企業的稅收特徵、查帳徵收情況下自然人設立合夥企業與有限公司的稅負比較。

自然人或法人及其他組織為完成一定的經營活動而要設立相應的組織，所需要考慮的因素主要有法律責任及風險、總體稅負、法律稅收治安環境、經營管理的總體需求等。

普通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普通合夥人對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如果僅從法律責任的角度考慮，成立合夥企業並成為普通合夥人顯然是風險較大的，應儘量規避。

對於自然人來說，合夥企業不繳納企業所得稅，直接由合夥人按生產經營的5級累計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為35%，而有限公司要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然後在分配利潤時再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累計稅率達到40%，從稅率上看比合夥企業高出5%，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有諸多的優惠政策，這些因素都使得企業所得稅稅率實際低於25%，且有限公司對個稅有遞延納稅的效果，也會使綜合稅負降低；因此在查帳徵收情況下，合夥企業的綜合稅負未必會低於有限公司。

如果合夥企業是核定徵收，只要有限公司的應納稅所得率（考慮稅收優惠政策，應納稅所得額占總收入的比率）高於0.875倍的核定徵收率，則合夥企業的綜合稅負較低，且核定徵收會降低核算及經營成本，降低稅務風險，因此如果能爭取到核定徵收，對自然人還是比較可取。

對於法人及組織，由於從合夥企業分回的收益不能享受免稅政策，因此從稅負

上是不可取的。

如果是由於經營領域的合規要求，經營管理的總體需要，也可能會是成立合夥企業的積極理由，如為實現股權激勵所成立的員工持股平臺就比較適用有限合夥企業。

一、投資架構設立所要考慮的要素

1. 法律責任及風險

首先要考慮的是法律責任及風險，設立一個實體進行經營活動，應該考慮該經營實體可能給投資者帶來什麼樣的風險和後果，尤其是進行一些風險較大的經營活動時尤其如此。

普通合夥企業與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普通合夥人，都是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而有限公司的投資者只需以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有限責任。

如果僅從法律責任來說，投資者應儘量成立有限責任的實體。

2. 總體稅負

其次要考慮總體稅負問題，稅收對投資者來說是一種費用，是利潤的扣減項。

影響稅負的因素主要有稅率、徵收方式、優惠政策、監管環境、納稅時間，絕不能僅僅考慮某一因素，也不存在某種形式絕對節稅的情況，要具體問題，具體分析。

3. 營業環境的要求

在有些行業，可能要求必須是某種形式的實體，如律師、會計師行業一般要求合夥形式；某些地區對某種形式的實體有特別的優惠政策，或較寬鬆的監管形式，或者對某些業務領域有特別嚴厲的監管政策等，這些都是投資實體必須要考慮的因素。

4. 經營管理的總體需要

對於規模較大的集團來說，在不同業務線，不同地區，不同層次，由於管理的特殊需要，通常需要以各種功能、特徵的實體的組合來達成目標。

例如，為了實施對高級管理層的股權激勵，而又避免股權的頻繁變動，決策權的稀釋，一般會用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搭建配員工持股平臺，以實現股權激勵與穩定經營決策的目標。

二、合夥企業的責任特徵

合夥企業分普通合夥企業和有限合夥企業兩種，均由合夥人設立，合夥人可以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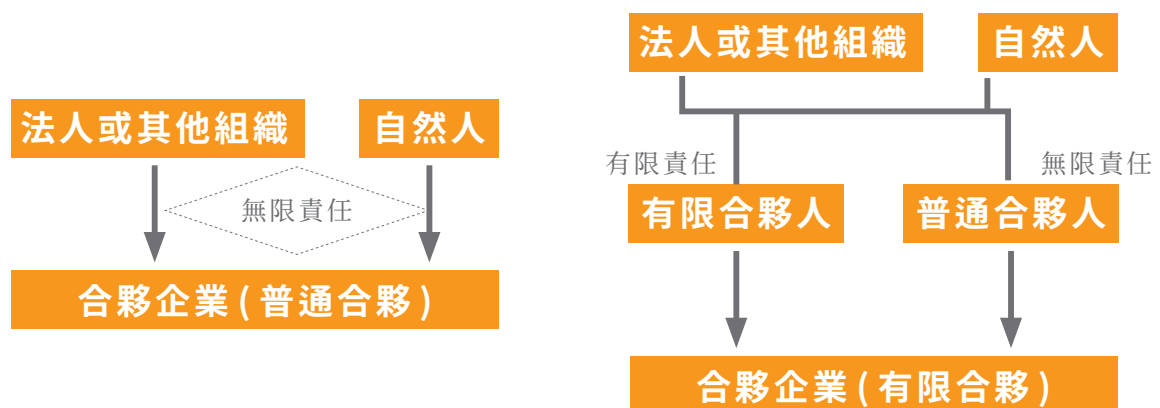
對於普通合夥企業，其合夥人均為普通合夥人，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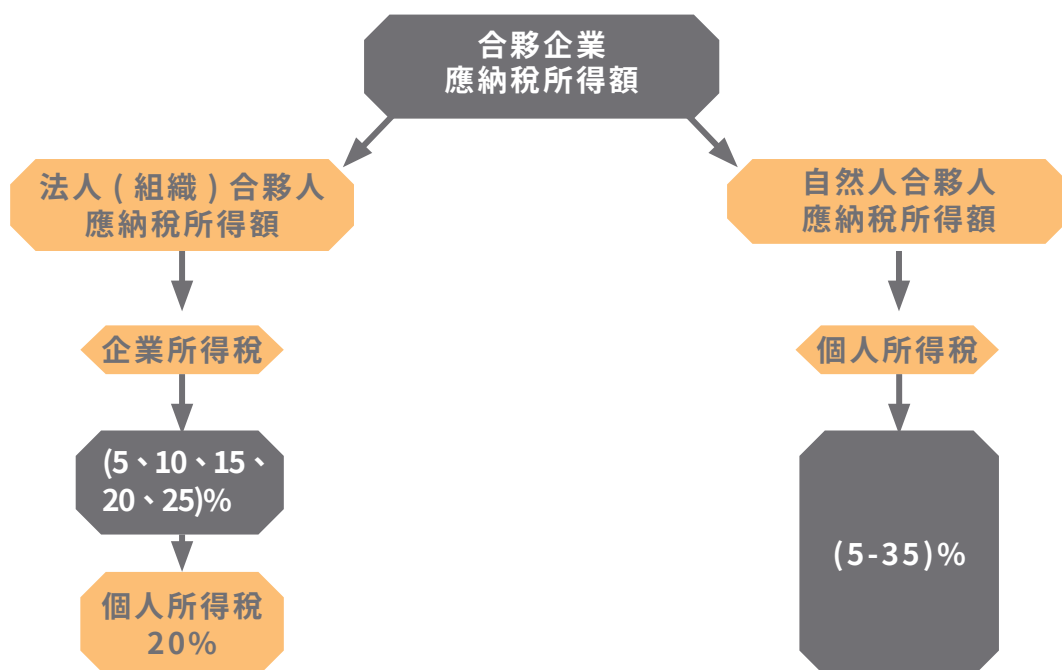
對於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人分兩種，一種是普通合夥人，一種是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

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事務，不得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

由上述可知，如果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成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則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如果是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以認繳的出資額承擔責任，與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有限責任相似。





三、合夥企業的稅收特徵

穿透性：合夥企業的最大特徵就是合夥企業自身不納稅，而由合夥人直接納稅；自然人合夥人繳納「個人所得稅」；法人或其他組織合夥人繳納「企業所得稅」。

納稅方法：先分後稅。

四、查帳徵收情況下自然人設立合夥企業與有限公司的稅負比較

現實中設立合夥企業的理由之一是合夥企業不繳納「企業所得稅」，自然人合夥人直接繳納「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35%；而設立有限公司的總稅負則達到 40%；總稅負看來是合夥企業更低。比較有限公司和合夥企業總稅負的前提：

1. 應納稅所得額：在「有限公司」、「合夥企業」中相同，且與稅前利潤相等
2. 「有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是 25%
3. 適用相同的會計核算制度

舉例如下：

我們假設應納稅所得額都是 500 萬元。

設立合夥企業的稅負 = $500 \times 35\% - 1.475 = 173.525$ 萬元

個人淨利 = $500 - 173.525 = 326.475$ 萬元

設立有限公司的稅負：企業所得稅 = $500 \times 25\% = 125$ 萬元；

個人所得稅 = $(500 - 125) \times 20\% = 75$ 萬元

總稅負 = $125 + 75 = 200$ 萬元

個人淨利 = $500 - 200 = 300$ 萬元

合夥企業比有限公司的節稅金額： $200 - 173.525 = 26.475$ 萬元。

節稅率確實達到了 5% 多一點，這就是一般人認為合夥企業的稅務上的好處。

然而：上述前提是否一直成立呢？

我們將應納稅所得額改為 300 萬元。

設立合夥企業的稅負：

個人所得稅 = $300 \times 35\% - 1.475 = 103.525$ 萬元

個人淨利 = $300 - 103.525 = 196.475$ 萬元

設立有限公司的稅負：

企業所得稅 = $100 \times 5\% + 200 \times 10\% = 25$ 萬元（享受小微企業稅收優惠）

個人所得稅 = $(300 - 25) \times 20\% = 55$ 萬元

總稅負 = $25 + 55 = 80$ 萬元

個人淨利 = $300 - 80 = 220$ 萬元





合夥企業比有限公司的節稅金額： $80-103.525=-23.5225$ 萬元，合夥企業的稅負比有限公司的稅負高 23.5225 萬元，這是企業所得稅稅率變化導致的。

因此：我們可以得到結論，自然人設立合夥企業並不必然節稅，要視具體情況而定。

尤其是從企業的整個生命週期對最終納稅人的影響而言，有很多情況使得有限公司的節稅效應很強大，使得合夥企業相比之下，反而總體稅負更高。

第（一）部分就介紹上述內容，第（二）部分將主要涉及導致有限公司總體稅負可能低於合夥企業的主要因素介紹、核定徵收情況下自然人設立合夥企業與有限公司的稅負比較、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合夥企業的稅負、現行有效的合夥企業相關稅收政策要點說明。



回眸 2020 年資本市場

——中國大陸多層次資本市場 走過全面改革元年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從 20 世紀 90 年代發展至今，中國大陸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不斷得到完善和豐富，目前包括主板（中小板）、創業板、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及科創板在內的多層次場內市場。

主板市場

中國大陸主板市場的公司在上交所和深交所兩個市場上市。1990 年 12 月，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營業，1991 年 7 月，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營業。主板市場上市門檻較高，對發行人的營業期限、股本大小、盈利水平、最低市值等方面都具有較高要求。通常能在主板上市的多為大型成熟企業，或處於某個行業的龍頭地位，具有較大的資本規模及穩定的盈利能力。例

如工商銀行、中國人壽、中國石油等。

中小板市場

中小板屬於主機板市場的一部分，發行規模相對主機板較小。中小板是深交所為了鼓勵自主創新而專門設置的中小型公司聚集板塊，股票代碼以 002 開頭。在中小板上市的企業，行業地位雖然通常沒有主機板上市企業那麼高，但其中部分企業成長性較強，上市後快速發展，一躍成為行業龍頭，市值也迅速攀升。例如科大訊飛、海康威視、洋河股份、蘇甯易購等。

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市場又被稱為二板市場，為具有高成長性的中小企業和高科技企業融資



服務的資本市場。創業板市場是不同於主板市場的獨特資本市場，具有前瞻性、高風險、監管要求嚴格以及明顯的高技術產業導向的特點。相較主板和中小板更看重企業的成長性，其設立目的在於為具有高成長性的中小企業和高科技企業提供融資服務。

新三板市場

新三板市場即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要為創新型、創業型、成長型中小微企業發展服務。新三板設立創新層和基礎層，符合不同標準的掛牌公司分別納入創新層和基礎層管理。新三板審核制度較為簡單、審核週期較短，但也存在估

值低、流動性相對不足的缺陷。

科創板市場

科創板是中國大陸首個實行註冊制的場內市場，主要服務於符合國家戰略、突破關鍵核心技術、市場認可度高的科技創新企業。2019年6月13日科創板在上海正式開板，主要關注以下三類企業：（一）符合國家戰略、突破關鍵核心技術、市場認可度高的科技創新企業；（二）屬於新一代資訊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新能源、節能環保以及生物醫藥等高新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科技創新企業；（三）互聯網、大資料、雲計算、人工智慧和製造業深度融合的科技創新企業。

2003 年，十六屆三中全會首次提出“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完善資本市場結構”，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建設之路由此啟程。十多年後，以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改革落地為標誌，一個涵蓋滬深主機板、中小板、科創板、創業板、新三板、區域性股權市場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逐步成型，走過了“從無到有”的建構之路。但中國大陸的多層次資本市場依舊存在諸如上市時間長、門檻高、費用多、名額少、限制多、場外市場制度缺乏完善等問題。

如果說過去十餘年中國大陸為多層次資本市場完成了基礎體系的搭建，在 2020 年，以“提質增效”為指向，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迎來了涵蓋創業板、科創板、新三板在內的一系列深入的協同改革。

4 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構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場化配置體制機制的意見》，資本市場在要素市場化配置過程中被賦予了更重要的責任。中國共產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提出，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建立常態化退市機制，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這為資本市場實現高品質發展提出了明確的戰略目標和重點任務。

7 月，新三板精選層正式開市，新三板綜合改革全面落地，改革成效逐步釋放。

8 月，創業板註冊制改革落地，改革以試點註冊制為核心，統籌完善了發行、上市、資訊披露、交易、退市等一系列基礎性制度。年中，科創板再融資制度出爐，市場基礎制度逐步優化。

11 月，滬深交易所分別發佈新三板掛牌公司向科創板、創業板轉板上市的《轉版上市辦法》。對於資本市場而言，轉板制度搭建了多層次市場間互聯互通的橋樑，真正使得多層次市場成為有機整體，對於提升我國資本市場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有著長遠意義。有助於企業進一步明確後續資本市場前行方向，明確後續發展路徑。

12 月 14 日晚間，滬深交易所發佈了改革後的退市制度徵求意見稿。此次改革，在對原有退市制度細化明確的基礎上，還增加了多條觸及退市的制度標準。堪稱力度空前。在新版退市制度中，改變了以往單純考核淨利潤的退市指標，通過營業收入和扣非淨利潤的組合指標，力求準確辨別殼公司。同時嚴格退市執行，壓縮規避空間。在交易類、財務類、規範類以及重大違法類指標等方面體現嚴格監管，特別是通過財務類指標和審計意見類型指標的交叉適用，打擊規避退市。而且，簡化了退市流程，提高退市效率。取

消了暫停上市和恢復上市環節，加快退市節奏。

退市制度是資本市場重要的基礎性制度。深化退市制度改革，是加強資本市場基礎制度建設的關鍵環節，也是完善“有進有出、優勝劣汰”市場生態的重要路徑，對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品質，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良性迴圈具有重要意義。

2020年是資本市場推進全面深改的第一年，新三板精選層推出、創業板註冊制改革實施、科創板基礎制度進一步優化、轉板制度建立、退市制度的改革……多層次資本市場啟動了“從有到優”的高品質發展征程，並樹立了“打造一個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的總體目標，明確了“建制度、不干預、零容忍”的改革方法論。時值歲尾，“十四五”即將迎來關鍵的開局之年，可以預期，多層次資本市場作為直接融資的主管道，有責任、有條件，也有能力充分發揮樞紐作用，更好促進科技與資本深度融合，帶動金融和實體經濟良性迴圈，為企業提質增效注入新的動能。





台灣如何繼承被繼承人在大陸遺產

文 / 偕德彰所長

台灣繼承人要繼承台灣人在大陸遺產，要考慮兩件事，第一件事要將該遺產向台灣國稅局申報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核課遺產稅，第二件事是繼承人如何合法順利的繼承該遺產。前者係因台灣的遺產稅是屬人主義，亦即全球課稅原則，所以無論你的資產在何處，繼承人都必須將被繼承人的資產申報給台灣國稅局。但很多台灣人都想漏報該筆資產，如被國稅局發現是會連補帶罰的。後者是如何繼承大陸遺產，手續上比較麻煩，容後分析。

依現行大陸 2020 年 5 月 28 日剛經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六

條規定，關於繼承人的順序，被繼承人的配偶和子女、父母，同列為第一順序，換言之，如依大陸繼承法的規定，死者的配偶、子女和父母，法定繼承的份額是均等的。但是臺灣民法繼承篇的規定，並不相同，配偶固然有繼承權，子女則是第一順位，並且與配偶，每人依平均份額繼承，父母則屬第二順位。大陸的第二順位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台灣的第二順位才是父母。第三順位是兄弟姐妹，第四順位是祖父母，兩岸繼承法律比較而論，差異相當大，尤其是大陸第一順位有父母親，在實務上對台灣人而言，如果被繼承人年紀 60 歲以上，其父母年紀至少

都 80 歲以上，要執行繼承程序，繼承人相關認證文書需在台灣公證，經海基會再送海協會，最後須在大陸公證處審核文件，再發給繼承證，這對年邁的父母親繼承人而言，痛失愛子之餘還需配合這些繼承程序，除體力不堪負荷或旅程過於勞累，甚至許多父母親身體狀況已經無法到大陸做公證，另外一種情況，在辦理繼承的過程中父母親也過世，則父母的繼承權又延續由被繼承人的兄弟姐妹繼承，如果再加上有些繼承人有其他國籍，這些情況

都是目前困擾台灣繼承人的種種問題。

對於台灣人在中國的遺產繼承，究竟應該適用大陸的法律規定還是台灣的法律規定，依據剛廢除的繼承法 36 條規定，外國人繼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遺產或者繼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中國公民的遺產，動產適用被繼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動產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但實務上很多情況都是使用大陸的繼承法，尤其是不動產的繼承更是沒有例外。

辦理大陸繼承的程序，首先須在臺灣申辦下列有關文件公證

1. 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與除戶戶籍謄本
2. 被繼承人與父母的親屬關係證明
(如果父母亡故的，還要提出父母的死亡證明及除戶戶籍謄本)
3. 被繼承人與配偶的婚姻關係證明
(如果配偶亡故的，還要提出配偶的死亡證明及除戶戶籍謄本)
4. 被繼承人與子女的親屬關係證明
(如果子女有亡故的，還要提出子女的死亡證明及除戶戶籍謄本)
5. 繼承系統表
6. 遺囑 (沒有遺囑的，免提供)
7. 大陸房地產的房產證及國土證原件
(如果權證有遺失的，需要提供當地不動產登記中心出具的登記資訊表)
8. 大陸銀行帳戶資訊
(必須包含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名稱、戶名、帳戶號碼、餘額等信息)

以上文件除大陸房產證與大陸銀行帳戶信息，其餘皆須在台灣的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並在大陸各省公證協會辦理驗證，才能開啟接下來的繼承流程。



如果繼承人不能到大陸親自辦理，則需要委託大陸人或公司辦理該繼承繼承公證，該委託書也需要在臺灣公證處辦理公證。

總之，臺灣人在大陸的合法繼承權，與居住在大陸的公民一樣受到中國法律的保護，其繼承的辦理方式，可以概略分為公證行政繼承與訴訟繼承二種。

一、公證繼承，指的是上述文件齊備後，繼承人之間對於繼承的內容與分配均無異議，通常大陸的會先查明被繼承人自然狀況，遺產範圍、價值大小等等情況。經當地公證處查證無誤之後，由公證處發給其准許繼承的證明書，申請人可憑該准許繼承證明書辦理具體的繼承事宜，如果自己不能親身去大陸辦理，也可以委託親友或當地律師代為辦理。

二、訴訟繼承，指的是繼承人之間對於繼承的內容與分配發生了糾紛，透

過協調依然不能解決，此時只能向遺產所在地的管轄法院起訴，確認繼承權是否存在、或是對遺產標的進行分割。

最後大家最關心的大陸是否有遺產稅的問題，在 2010 年有一個未發布的遺產稅相關草案，相關的稅率最高為 50%，但一直未實施，所以目前在大陸繼承遺產是不用繳交遺產稅的，但最近幾年總是有課徵遺產稅的風聲，所以預留稅源也是一個應關注的問題。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1年1、2月(創刊號)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張夢穎
美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1年01月15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1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台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台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台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台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台北所 -

地址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